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久玖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信息：

- 名称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- 住所：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号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信息：

- 名称： 陕西久玖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- 住所：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69号伟业大厦B座10E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以及西安市第八医院 2026 年度安保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XCZX2025-0139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顺利实施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条件：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：

1. 总体要求

- 1 需配置安保人员 20 人，年龄 18 至 50 周岁，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。



2) 甲方需对所配安保人员严格调查审核, 保证安保人员无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。

3) 乙方需确保安保人员遵纪守法、文明执勤; 岗位要求着装统一, 注意仪表仪容, 使用文明礼貌用语。

4 乙方需对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, 并针对医院特性进行相应培训和演练, 确保其具备基本法律知识, 了解有关保安全管理政策及规定, 具备与岗位职责匹配的观察、发现及处置问题的能力, 具备使用消防设备、通讯器材、技术防范设施和相关的防卫器械的技能, 并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拿技能。

5 乙方需确保安保人员有一定可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, 安保人员须对所负责区域进行不间断巡逻, 做到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, 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, 做好车辆疏导管理及其它指定工作。

二、岗位配置及人员要求

1. 白班配置安保人员 8 人(包含 1 名持有中级/四级资格证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), 上岗执勤 8 小时(7:00-15:00)。
2. 中班配置安保人员 7 人(包含 1 名持有中级/四级资格证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), 上岗执勤 8 小时(15:00-23:00)。
3. 晚班配置安保人员 5 人(包含 1 名持有中级/四级资格证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), 上岗执勤 8 小时(23:00-7:00)。
4. 提供以上 20 名安保人员的保安员证扫描件(包括 1 名保安队长), 3 名消防控制室安保人员的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中级建(构)筑物消防员证扫描件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

1. 乙方自行安排安保人员休假轮转，须保证每日到岗安保人员为 20 人，调休不得占用上岗人数，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。
2. 乙方须为安保人员配备工作需要的通讯器材、安保器材、执法记录仪和服装等，解决安保人员工作期间的食宿问题。
3. 乙方在人员入场同时配备两辆电瓶车。

(三) 服务期：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750000.00 元（小写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，即 柒拾伍万元整（大写）。此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安保服务费（含服务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费、福利费、加班费、商业保险费、管理费、办公费、物料费、耗材费、相关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安保服务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）。

(二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波动、人员薪酬调整等因素影响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不作任何调整。

(三) 乙方应当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（含纸质保函、电子保函）等非现金形式提交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%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付款进度；

按月结算，每月应付费用计算公式为：每月应付费用=合同总价款÷12 个月-当月考核扣款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名 称： 陕西久玖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

账 号：61050186250000001816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，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结算流程：

- 1、 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服务质量的考核工作，考核完成后书面通知乙方考核结果及扣款金额（如有）。
- 2、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考核后的应付金额出具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（若当月有考核扣款，按扣款后实际应付金额开具），并送达甲方。
- 3、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上月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- 4、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催告其在 3 个工作日内补交；因特殊原因需延期提供发票的，乙方须在约定的发票提供截止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。

四、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考评（附细则表）

服务质量标准	监管考评标准
严格执勤，落实岗位责任制。结合医院特点制定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、规定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，确保医院无治安和刑事案件发生，医院安全稳定。无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	制度、措施、方案不健全每项扣1 分；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有脱岗、串岗、打闹、看书报、电视、收听广播玩手机游戏，每人每次每项扣0.5分； 打瞌睡、睡觉脱岗半小时以上，每人每次每项扣1分—3分。



实行24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；安保人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，熟悉医院环境，文明执勤、言语规范、训练有素，认真履行职责。不能与外来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。巡逻保安不能与站岗保安聊天。	持保安上岗证少于总人数40%的扣5分；着装不整、不礼貌（或被投诉）每次扣0.5分；值班及巡逻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扣0.5分。发现巡逻安保与站岗保安聊天每人每次扣0.5分。
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岗定人。门岗要严格检查出院的患者家属、大件行李物品，查对放行条；按照医院的探视规定进行各医疗大楼的管理，在院内严禁派发各种传单广告。	不按合同约定岗、定人缺一人次扣5分；门岗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的扣2分，医疗大楼若在非探视时间内秩序混乱扣2分；发现院内有散发传单、广告的人员不及时驱赶每次扣1分；在清场后发现有不闲杂人员逗留扣2分。
严格执行安防措施，防偷盗、防破坏、防火灾、防医托诈骗、防治安灾害等，严格安全巡查制度；消防措施落实，消防器材完好，待用。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刻逐级上报，报告保卫科或总值班。及时积极处理突发事件。	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扣2-5分。消防器材丢失、损坏、失效扣2-5分。抢险救灾有效发现并扑救火警加5分；有效制止自杀、医闹等重大恶性治安事件加3-5分。主动发现抓获小偷每次加3分；抓获小偷团伙每次酌情加5-10分。办公用品、公共物品失窃、损毁每次酌情扣5-10分或照价赔偿。突发事件不作为、处理不及时，造成严重后果的扣5-10分。
在做好重大活动、会议、检查的接待保卫工作，建立各级安全警戒方案，确保医院安全稳定，圆满完成院方交代的其它任务。	达不到安全要求，无工作方案扣2分。
严格遵守安保人员宿舍管理规定，宿舍内严禁从事一切影响他人的活动，规范娱乐会客时间，严禁一切黄赌毒行为，禁止使用加热类电器和乱接拉电线	严禁外来人员留宿，每日15时30分——22时30分为会客时间，其它时间一律禁止外来人员到宿舍娱乐及会客，如有违禁每次扣1分。发现黄赌毒行为，事情情节轻重每人扣2-5分，严重者开除处理并扣5分以上。使用加热类电器和乱接拉电线扣1-2分

五、服务保证

1.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服务承诺函及详细的月度、季度工作计划。
2. 制定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，明确对服务质量差、违规违纪的安保人员的处罚办法。
3. 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保人员名单（含姓名、所属部门、职务、岗位职责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），确保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。
4.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期间的水电保障，安保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。



5、合同签订前，乙方须全面落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的所有事项，未按时完成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签订。

6.其他要求：

（1）乙方负责为其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等费用，妥善处理劳动争议；

（2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安保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；

（3）甲方举办重要活动、迎接检查或遇火警、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时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加强安保力量或配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；

（4）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员工疾病预防知识培训。

六、服务质量监控

（一）总体目标监控

1. 甲方主管部门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督与协调，乙方项目主管须主动与甲方沟通对接，及时整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；乙方更换项目主管须提前书面报甲方 同意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2. 乙方须树立“业主至上、服务第一 ”的服务理念，全力为甲方营造安全、文明、 有序的医疗环境。

3. 每月/每季度由甲方组织、乙方参与，向医院中层干部、护士长发放 5-6 份服务质量调查表，调查表回收率须 $\geq 90\%$ ，评价等级分为“满意、较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不满意 ”四类。

4. 乙方须保证服务质量调查中“满意+较满意 ”的比例 $\geq 85\%$ ；连续两个月未达标的，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%；连续三个月未达标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。



5. 乙方安保人员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，突发事件处理及时率、投诉处理率及回复率均须达到100%。

6. 严禁安保人员监守自盗，一经核实，乙方须按实际损失的5倍向甲方赔偿，并开除涉事员工；严禁贪污票款，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，并开除涉事员工；严禁倒号卖号，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，并开除涉事员工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因乙方管理疏忽导致院内发生火灾、治安等安全事故的，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7. 乙方须保证安保人员队伍稳定性，安保人员调离或离职前，须安排 1 周的跟班交接期（跟班期间甲方不额外支付服务费）；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安保人员或管理人员的，每人次扣当月满意度评分 10 分，调整管理人员的，额外扣 30 分。

8. 安保人员须100%持证上岗，乙方须杜绝因管理失职引发的火灾、治安等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违约处罚

1. 每月服务质量考核总分低于 85 分（不含 85 分）的，按（85-实际得分）×100 元的标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。

2. 医院范围内发生被盗案件，经核实系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的，乙方须按甲实际损失金额予以赔偿。

3. 因乙方监管不力导致医院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. 因满意度未达标产生的扣分罚款，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。



七、验收

（一）服务期满后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安保人员服务期间的全部检查记录、考核表、演练报告等资料，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，并共同填写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》（一式五份）。

（二）验收依据包括：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、本合同及附件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。

（三）乙方须提交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完整资料，供甲方存档备案。

八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为安保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。
2.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，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支付服务费。
3. 监督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，对乙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。
4. 协助乙方开展安保人员培训及日常管理活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负责为安保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食宿条件。
2.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，对安保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，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3. 定期向甲方汇报安保工作开展情况，遇重大事项及时请示。



4.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开展过程中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害后果，甲方无须承担赔偿责任，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人
因
事

人
因
事

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均应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标的，甲方须书面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依据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终止合同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，同时乙方按照成交金额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若给医院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就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3. 如乙方每日的安保人员配备不足，发生治安及其他事故的，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，若给医院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就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4.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，一方若有违反，则由其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为成交金额的 30%，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时，应双方协商同意后，方可变动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(一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(二) 本合同一式 5 份, 甲方执 2 份, 乙方执 2 份, 用于结算 1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,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:		乙方 (盖章):	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人):		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人):	
经办人:	赵超	经办人:	
地 址:	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号	地 址:	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69号 伟业大厦B座10E
开户银行:	中国银行师大路支行	开户银行:	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
银行帐号:	103622479075	银行帐号:	61050186250000001816
电 话:	85262171	电 话:	18066713974
传 真:	85262171	传 真:	
签约日期:	2025 年 11 月 17 日	签约日期:	2025 年 11 月 17 日

